

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(青政办〔2016〕123号)、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
(青财农字〔2017〕925号)、《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0〕463号)要求,结合脱贫攻坚规划,统筹安排使用资金,加快整合资金支出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: 国家金库循化支库, 本局相关科室、各局长。

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印发
